（上接A37版）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发生的亏损由相应的交易对方依据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股票。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该等发行对象均应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新增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3、发行底价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6.5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发行股份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530,000万元、发行价格下限16.50元/股计算，上市公司预计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21,212,121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71%。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也随之进行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特定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1）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生物大分子药物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制剂建设工程项目、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补骨脂凝胶生产线项目、口服液体建设项目；3）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3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开药集团是一家集化学药、中成药和原料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医药集团。通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和业务拓展，开药集团已发展为品种众多、剂型全面的制药企业，在医药行业具备了雄厚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现有基础上将增加化学药和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可弥补公司在化学药和原料药领域的空缺，扩大在中成药领域的规模，有效丰富产品结构，实现多元化发展，规避现有产品单一的经营风险。通过与开药集团的医药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显著增强综合竞争能力、提高行业地位、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在医药领域存在较大程度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辅仁集团的大部分医药类资产已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辅仁集团在医药类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基本得到解决。同时，针对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医药类资产，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提出了明确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和时间计划，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三）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资产总额	117,944.64	762,604.20
负债总额	75,876.94	432,415.02
所有者权益	42,067.69	330,189.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425.20	323,605.64
每股净资产	1.99	5.12
项目	2015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营业收入	46,205.98	444,994.28
营业利润	3,368.24	79,307.76
利润总额	4,172.80	79,791.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7.46	63,97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1.01

通过本次交易，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开药集团，公司经营规模、盈利水平、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本次交易将有效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作价为780,900万元，扣除现金对价后按发行价16.50元/股测算，公司将发行453,998,223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530,000万元，按发行底价16.50元/股测算，公司将发行不超过321,212,121股。本次重组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辅仁集团	4,810.00	27.08%	27,648.85	43.78%	27,648.85	29.02%
平嘉鑫元	–	0.00%	5,075.59	8.04%	5,075.59	5.33%
津诚豫药	–	0.00%	4,946.97	7.83%	4,946.97	5.19%
万佳鑫旺	–	0.00%	3,697.37	5.85%	3,697.37	3.88%
鼎亮开耀	–	0.00%	1,484.09	2.35%	1,484.09	1.56%
克瑞特	–	0.00%	2,450.58	3.88%	2,450.58	2.57%
珠峰基石	–	0.00%	1,583.03	2.51%	1,583.03	1.66%
领军基石	–	0.00%	989.39	1.57%	989.39	1.04%
锦城至信	–	0.00%	443.36	0.70%	443.36	0.47%
东土大唐	–	0.00%	781.73	1.24%	781.73	0.82%
东土泰耀	–	0.00%	358.41	0.57%	358.41	0.38%
佩滋投资	–	0.00%	354.69	0.56%	354.69	0.37%
海洋基石	–	0.00%	346.29	0.55%	346.29	0.36%
中欧基石	–	0.00%	49.47	0.08%	49.47	0.05%
其他股东	12,949.28	72.92%	12,949.28	20.50%	12,949.28	13.59%
特定投资者	–	0.00%	–	0.00%	32,121.21	33.71%
股份总数	17,759.29	100%	63,159.10	100.00%	95,280.32	100.00%

注：募集配套资金按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计算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7,759.29万股。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63,159.10万股，其中辅仁集团及其关联方克瑞特合计持有公司30,099.43万股，持股比例为47.66%；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95,280.32万股，其中辅仁集团及其关联方克瑞特合计持股比例为31.5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9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辅仁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在郑州市花园路25号辅仁大厦10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即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药集团”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拟定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交易对方为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深圳市平嘉鑫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嘉鑫元”）、天津市津诚豫药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津诚豫药”）、福州万佳鑫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佳鑫旺”）、上海鼎亮开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开耀”）、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克瑞特”)、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峰基石”）、深圳市领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军基石”）、成都锦城至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城至信”）、深圳市东土大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土大唐”）、南京东土泰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土泰耀”）、嘉兴佩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佩滋”）、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洋基石”）、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欧基石”）。

本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文臣、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1.2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开药集团100%股权。

本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文臣、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1.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评估机构”）出具的《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10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评估值为780,900万元。依据该评估结果，交易标的整体交易价格确定为780,900万元。各交易对方的资产交易价格为开药集团整体交易价格×各交易对方持股比例。

本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文臣、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1.4　交易方式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标的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辅仁集团	48.26%	376,841.09	376,841.09	228,388,539	–
2	平嘉鑫元	10.72%	83,747.31	83,747.31	50,755,947	–
3	津诚豫药	10.45%	81,625.06	81,625.06	49,469,734	–
4	万佳鑫旺	7.81%	61,006.57	61,006.57	36,973,680	–
5	鼎亮开耀	6.27%	48,975.04	24,487.52	14,840,920	24,487.52
6	克瑞特	5.18%	40,434.49	40,434.49	24,505,751	–
7	珠峰基石	3.34%	26,120.02	26,120.02	15,830,314	–
8	领军基石	2.09%	16,325.01	16,325.01	9,893,947	–
9	锦城至信	1.87%	14,630.80	7,315.40	4,433,575	7,315.40
10	东土大唐	1.65%	12,898.51	12,898.51	7,817,279	–
11	东土泰耀	0.76%	5,913.77	5,913.77	3,584,101	–
12	佩滋投资	0.75%	5,852.32	5,852.32	3,546,860	–
13	海洋基石	0.73%	5,713.75	5,713.75	3,462,880	–
14	中欧基石	0.10%	816.25	816.25	494,696	–
合计		100%	780,900.00	749,097.08	453,998,223	31,802.92

本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文臣、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1.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文臣、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1.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辅仁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辅仁药业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50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文臣、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1.7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对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资产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后，剩余不足以认购一股新股的部分，将无偿赠予公司。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453,998,223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文臣、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1.8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辅仁集团、克瑞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获得股份待业绩承诺完成后再行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转让。

其他交易对方各自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各其他交易对方可以转让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第1年承诺净利润+第2年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和）×各其他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中履行股份补偿义务股份数+各其他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中不履行股份补偿义务股份数－各其他交易对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需补偿股份数。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各其他交易对方可以转让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第1年承诺净利润+第2年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和]×各其他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中履行股份补偿义务股份数}+各其他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中不履行股份补偿义务股份数－各其他交易对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需补偿股份数。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各其他交易对方可以转让的股份数量=各其他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数－各其他交易对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需补偿股份数。

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和其分别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文臣、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1.9　盈利预测补偿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交易各方以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国融兴华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参考，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开药集团的承诺净利润。

交易对方承诺开药集团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7,398.58万元、73,585.77万元和80,821.78万元。若利润补偿期间变更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则各交易对方承诺2019年开药集团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87,366.76万元。若开药集团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净利润承诺数，交易对方将相应承担补偿责任。

盈利预测的补偿方式为优先以股份补偿（股份补偿数量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90%），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总体补偿方式为：

（1）交易对方辅仁集团、克瑞特承诺以本次认购的辅仁药业向其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其他交易对方承诺以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中77.43%部分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关于股份补偿顺序：1）如开药集团在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但达到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5%以上（含95%），由辅仁集团进行股份补偿。2）如开药集团在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5%，辅仁集团对净利润实现不足5%（含5%）部分对应的应补偿股份先行进行股份补偿后，再由全部交易对方共同补偿剩余应补偿股份；

（4）上述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合计在各年应予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各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金额－已补偿金额。

在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为标的公司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承诺数的累计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为标的公司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的累计值。

交易对方各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各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各年度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当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总数小于0时，则按0取值，逐年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自本次重组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辅仁药业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实施回购股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以现金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的，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以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交易对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而使其所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在股份锁定期内被转让的（包括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强制原因导致交易对方所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在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的），使其届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则差额部分由该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实施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将另行以股份或现金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按照前款规定另行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另行补偿股份数量＝另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时，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分别需补偿的金额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所获得的对价占交易对方获得的总对价的比例确定。

交易对方以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获得的全部对价为限承担补偿责任。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就其所承担的补偿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在业绩补偿期间，于各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及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根据前述所列公式计算得出交易对方在各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并将其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若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额不足，则应于接到辅仁药业的书面通知后10个交易日内支付现金补偿款。

上市公司应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个月内按照1元的总价定向回购上述锁定专户中存放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1.10上市地点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1.11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交易前辅仁药业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其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1.12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依据其在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

本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文臣、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1.13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自提交辅仁药业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文臣、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募集配套资金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文臣、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2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文臣、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该等发行对象均应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文臣、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辅仁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辅仁药业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6.50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文臣、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5发行数量

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530,000万元、发行底价16.50元/股计算，上市公司预计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21,212,121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本次配套融资的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文臣、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生物大分子药物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制剂建设工程项目、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补骨脂凝胶生产线项目、口服液体建设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30%。

本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文臣、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7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8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文臣、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自提交辅仁药业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文臣、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9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2.10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1）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生物大分子药物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制剂建设工程项目、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补骨脂凝胶生产线项目、口服液体建设项目；3）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3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开药集团是一家集化学药、中成药和原料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医药集团。通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和业务拓展，开药集团已发展为品种众多、剂型全面的制药企业，在医药行业具备了雄厚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现有基础上将增加化学药和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可弥补公司在化学药和原料药领域的空缺，扩大在中成药领域的规模，有效丰富产品结构，实现多元化发展，规避现有产品单一的经营风险。通过与开药集团的医药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显著增强综合竞争能力、提高行业地位、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在医药领域存在较大程度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辅仁集团的大部分医药类资产已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辅仁集团在医药类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基本得到解决。同时，针对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医药类资产，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提出了明确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和时间计划，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三）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资产总额	117,944.64	762,604.20
负债总额	75,876.94	432,415.02
所有者权益	42,067.69	330,189.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425.20	323,605.64
每股净资产	1.99	5.12
项目	2015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营业收入	46,205.98	444,994.28
营业利润	3,368.24	79,307.76
利润总额	4,172.80	79,791.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7.46	63,97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1.01

通过本次交易，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开药集团，公司经营规模、盈利水平、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本次交易将有效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作价为780,900万元，扣除现金对价后按发行价16.50元/股测算，公司将发行453,998,223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530,000万元，按发行底价16.50元/股测算，公司将发行不超过321,212,121股。本次重组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辅仁集团	4,810.00	27.08%	27,648.85	43.78%	27,648.85	29.02%
平嘉鑫元	–	0.00%	5,075.59	8.04%	5,075.59	5.33%
津诚豫药	–	0.00%	4,946.97	7.83%	4,946.97	5.19%
万佳鑫旺	–	0.00%	3,697.37	5.85%	3,697.37	3.88%
鼎亮开耀	–	0.00%	1,484.09	2.35%	1,484.09	1.56%
克瑞特	–	0.00%	2,450.58	3.88%	2,450.58	2.57%
珠峰基石	–	0.00%	1,583.03	2.51%	1,583.03	1.66%
领军基石	–	0.00%	989.39	1.57%	989.39	1.04%
锦城至信	–	0.00%	443.36	0.70%	443.36	0.47%
东土大唐	–	0.00%	781.73	1.24%	781.73	0.82%
东土泰耀	–	0.00%	358.41	0.57%	358.41	0.38%
佩滋投资	–	0.00%	354.69	0.56%	354.69	0.37%
海洋基石	–	0.00%	346.29	0.55%	346.29	0.36%
中欧基石	–	0.00%	49.47	0.08%	49.47	0.05%
其他股东	12,949.28	72.92%	12,949.28	20.50%	12,949.28	13.59%
特定投资者	–	0.00%	–	0.00%	32,121.21	33.71%
股份总数	17,759.29	100%	63,159.10	100.00%	95,280.32	100.00%

注：募集配套资金按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计算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7,759.29万股。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63,159.10万股，其中辅仁集团及其关联方克瑞特合计持有公司30,099.43万股，持股比例为47.66%；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95,280.32万股，其中辅仁集团及其关联方克瑞特合计持股比例为31.5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0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召集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在郑州市花园路25号辅仁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即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药集团”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